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3,672.8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93.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0,279.8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再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1,333.58 万元（含拟置换发行费用 474.6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46.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3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716.45	52,716.45	33,985.40
合计		52,716.45	52,716.45	33,985.40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总额及投资明细、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总额及投资明细、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相关议案已提交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由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划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需求，主要原因为公司募投项目中的支出涉及人员薪酬费用，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等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为提高运管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按月度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的人员薪酬费用汇总表，并根据人员薪酬费用汇总表编制置换申请单。公司根据内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后，由募集资金专户将上述费用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的人员薪酬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议题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龚建伟

龚建伟

温家明

温家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